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2〕12号

关于试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为督促和引导企业自觉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试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承诺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

起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的重大政治责任，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经营性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履行质量安全职责，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组织、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安全共治格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实施范围

全市生产经营性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三、追溯及承诺方式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鼓励和引导辖区内生产经营性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等安全追溯制度，鼓励和引导生产型企业的产品推进产品质量原产地识别二维码等溯源方式。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网络交易经营者在其网店、网页首页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承诺内容

1. 严格遵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2. 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
5. 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相应的处罚及应该承担的法律
任。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试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压实经营性和个体工商户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坚决守住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主流新闻媒体和官方宣传渠道的作用，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质量安全承诺制的作用意义，广而告之，积极动员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带动各行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3. 强化服务指导。要深入企业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质量安全承诺制在更多行业，更多企业实施，进一步推动质量安全承诺制的建立，管理和应用；充分发挥质量安全承诺制的积极作用。

4. 强化监督执法。各单位要强化对经营性和个体工商户监管力度，指导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等安全追溯机制。强化销售行为的监管，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及时公示查处结果，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对发现的假冒伪劣商品，要追根溯源，涉及到外地、外省生产地或经营商行为的，应及时将案源线索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好后处理工作。

六、信息报送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将工作开展情况及《经营性和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统计表》于每季度末前报送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钟丽 联系电话：8388216

附件：1.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经营性企业（个体工商户）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
统计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质量权益，本企业（个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二、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1. 有营业执照，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有效，可靠；
2. 建立健全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3. 禁止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4. 保证销售的产品和包装上的标识真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5. 坚决禁止销售无厂名，厂址，合格证的“三无”产品；
6. 不发生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7. 不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8. 严格落实好销售产品质量“三包”制度，减少消费者的损失。

三、自觉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

门的监督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督管理，自觉执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妥善处理好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发现对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存在危险或者潜在危险的产品及时主动召回。

五、本经营性企业（个人）信守质量安全承诺，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个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经营性企业（个体工商户）签订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明 细	数量
1	辖区经营性企业（个体工商户）底数	
2	经营性企业已签订质量安全承诺数量	
3	经营性个体工商户已签订质量安全承诺数量	
4	线上经营性企业（个体工商户）已签订质量安全承诺数量	
5	新登记注册经营性企业（个体工商户）已签订质量安全数量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